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区文旅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90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4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局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，用于2024年民宿集群奖补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。一是采取“三重一大”方式确定的项目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

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四是因自筹资金、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，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，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，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；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，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，12月后将不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预算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903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事财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民宿集群奖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徐信波 13109260007
主管部门	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		实施单位	各有关镇办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400 (本次下达资金200万元)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400 (本次下达资金200万元)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总体目标: 通过项目实施, 全区旅游民宿(山居酒店)、农家乐规范化、集聚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, 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内涵丰富、特色鲜明、服务优质的旅游民宿(山居酒店)、农家乐发展格局。带动直接从业人员360人, 带动 1200人明显增收, 其中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20户240人, 户均年增收1000元; 年接待游客数量突破100万人次。年度目标: 通过实施旅游民宿建设扶持项目, 提升我区乡村旅游接待服务水平, 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提高乡村旅游整体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新建和改造提升旅游民宿、农家乐数量	15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达到丙级和三星标准以上	丙级和三星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2024年12月底	2024年12月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一期实施旅游民宿、农家乐奖补15户。	旅游民宿户均奖补10—30万元, 新建农家乐奖补5万元, 提升农家乐奖补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户均年增收	1000元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升我区乡村旅游接待服务水平	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提高乡村旅游整体收入。
			指标2: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	120户24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提升, 符合环保要求	达到环保排放标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	满足游客需求
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>92%
指标2: 游客满意度			>90%	

注: 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, 报主管部门审核后, 加盖公章, 一式四份。